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6〕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自2022年2月正式试行以来，在自然资源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指导和广大地勘单位的积极支持下，围绕地质勘查行业自律、队伍建设和成果质量保障等核心目标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进一步强化地质师队伍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筑牢地质勘查成果质量诚信自律体系，结合试行期间的实践经验与行业发展新需求，我会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取消了单位申报人数的限制；2. 缩短了公示期时间；3. 延后了年检截止时间；4. 增设了“执业印章管理”章节等。

修订后的《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中国矿业联合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

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2025 年度年检和 2026 年申报工作将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矿业联合会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赵丽云 010-66557696 18301079050

电子邮箱：zly@chinamining.org.cn

附件：《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6 年 1 月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构建地勘单位与从业技术人员共同对地质勘查成果质量负责的诚信自律体系，促进地勘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地质类技术人员执业能力和价值，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地勘单位红名单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地质师建设工作。

第二条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师是指通过专业教育和工作实践获得地质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中国矿业联合会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设立“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公示系统”，符合条件的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报，自觉接受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专家委员会负责地质师建设过程中举报举证事项的专业技术鉴定。

第六条 中国矿业联合会将依据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填报信息，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地质师”评价标准的，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可以自行申报。

- (一) 所在工作单位为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 (二) 地质类专业教育背景；
- (三) 具有至少 7 年及以上野外地质工作经历（地质实验测试专业除外；受教育阶段的野外工作时间不计入）；
- (四)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五) 申报业绩须与申报专业相对应。具体业绩要求：每个申报专业均需至少 5 个与其相对应的项目支撑，其中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项目至少 3 个，无实物工作量的研究项目不计入；
- (六)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七) 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优先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中遴选；
- (八) 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同意推荐。

中国矿业联合会对申报人数不设限制。

第三章 申报方式与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在线填报。

第九条 申报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毕业院校和专业背景等。
- (二) 专业类别。包括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

航空地质调查、遥感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验测试等。

（三）业绩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具有实物工业量的项目情况，用于反映申请人执业能力。年检信息填报中增加了项目审查业绩，主要是指本人作为专家主持或参与的地质勘查报告验收、评审、审查等业绩。

（四）良好行为记录。主要包括项目获奖情况、优秀成果报告获奖情况和个人所获荣誉称号情况。

（五）个人信用承诺书（本人签名）。

（六）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七）首次申报须出具上级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条 申请人在信息填报时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并承诺填报或上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公示与发布

第十一条 中国矿业联合会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信息完整性审核后，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质师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授予“地质师”称号，并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向社会发布。本人可通过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个人账户，下载地质师电子证书（含二维码）。

第十三条 地质师电子证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会标、证书名称、姓名、证书编号、专业类别、工作单位、二维码、日期等。

(一) 证书名称：地质师。

(二) 证书编号由中国矿业联合会英文大写首字母 CMA、首次获得证书年度、工作单位所在省份 2 位数代码、本人身份证号码后 4 位数字或字母共同组成，具体格式（CMA-202X-XX-XXXX）。

(三) 二维码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证书编号、专业类别、工作单位、日期、证书当前是否有效等详情。

第五章 执业印章管理

第十四条 地质师可根据需要，按照统一制式要求自行制作执业印章（附件 4）。

第十五条 执业印章由地质师本人妥善保管，不得滥用、出租或出借。

第十六条 执业印章使用范围：

(一) 在本人取得的地质师专业类别中限定的业务领域内使用，具体专业类别以地质师证书和二维码上的信息为准；

(二) 代表所属工作单位执业，且在本人负责或指导下完成的项目成果报告、评估报告、咨询报告、设计（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或成果资料上使用；

(三) 本人作为专家对项目成果报告、评估报告、咨询报告、设计（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或成果资料进行评审或验收，在形成的评审或验收意见上使用。

第十七条 执业印章使用要求：

(一) 在地质师证书二维码信息“有效”状态下使用；

(二) 使用时须注明日期（年月日）并签字；

(三) 对于工作成果是由2位或2位以上地质师完成的，文件扉页上应体现每位地质师执业印章、个人签字、日期(年月日)，同时需注明每位地质师所负责的章节或工作部分；

(四) 承担相应签章责任。

第十八条 未刻制执业印章的，可使用地质师证书上的编号替代，使用范围、要求和效力等同于执业印章。

第十九条 被取消地质师资格或地质师资格过期的，执业印章(或地质师编号)同时作废。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地质师拥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地质师名称；
- (二) 保管和使用本人证书、执业印章；
- (三) 在地质勘查报告上的签字权；
- (四) 接受委托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五) 接受委托开展地质勘查活动技术鉴定；
- (六)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地质师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
- (二) 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
- (三) 保证个人执业成果质量，承担技术报告或鉴定意见签字责任；
- (四) 参加我会组织的教育培训；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

秘密；

（七）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

第七章 举报举证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均有权对申请人或地质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举证（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地质师专栏实名举报举证）。

第二十三条 举报举证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举报人（申请人或地质师）的姓名、所属单位与地址；

（二）举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及电话号码；

（三）所举报的违法失信行为及有关事实依据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被实名举报的申请人或地质师，由中国矿业联合会通知其自查自证，自查自证期限为通知发送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自查自证材料的，暂按举报属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矿业联合会收到自查自证材料后，提交诚信自律专家委员进行专业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作为地质师资格取消或保留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质师以首次申报和年检等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质师应于每年6月30日前，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检信息填报。

第二十八条 上一年度的地质师因地勘单位改革或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经现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一并参加年检。

第二十九条 按照要求参加年检的地质师，中国矿业联合会审核通过发布后，地质师资格延续。

第三十条 地质师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举证内容和受理程序参照第七章办理。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举报事项再次举报的，除有新证据外，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自中国矿业联合会通知其自查取证之日起，暂停其地质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地质师资格：

- （一）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
- （二）未按要求参加我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的；
- （三）三年内主要工作业绩和项目审查业绩均无新增的；
- （四）提供虚假申报和年检信息的；
- （五）未按规定使用地质师证书和执业印章（含地质师编号）的；
- （六）执业过程中存在严重造假行为，出具虚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地质勘查报告及地质资料（包括原始地质资料、物化探资料、勘查工程资料、样品测试资料、综合研究资料等）的；

（七）参与验收、评审或审查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未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执业，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九）执业过程中接受或实施商业贿赂的；

（十）执业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处分的；

（十一）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因第三十二条（一）至（三）原因被取消地质师资格的，在整改或满足条件后可按照规定重新申报。

第三十四条 因第三十二条第（四）至（十一）原因，被取消地质师资格的，将终身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五条 地质师资格被取消时，地质师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省份	(工作单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 专科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参加工作时间			野外工作年限			
	职称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上级主管单位	(如无可填)						
专业类别	☐ 区域地质调查	☐ 海洋地质调查		☐ 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		☐ 液体矿产勘查	
	☐ 气体矿产勘查	☐ 固体矿产勘查		☐ 水工环地质调查		☐ 地球物理勘查	
	☐ 地球化学勘查	☐ 遥感地质调查		☐ 航空地质调查		☐ 地质钻(坑)探	
	☐ 地质实验测试	☐ 其他(需注明):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已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主持或参与	野外实物工作量及主要成果	是否通过评审	本人排名	是否存在仲裁
			☐ 主持 ☐ 参与		☐ 是 (☐ 优 ☐ 良 ☐ 合格) ☐ 否		☐ 是, 有问题 ☐ 是, 无问题 ☐ 否

项目 获奖 情况 (科 技奖)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 时间	授予单位	奖项级别		本人排名
					☐ 国家级 ☐ 省部级 ☐ 行业协 会 (联合会)、 学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优秀 成果 报告 奖情 况	成果报告名称	评审时间	评奖单位		奖项级别		本人排名
					☐ 省部级 ☐ 厅(局)级 ☐ 行业协 会 (联合会)、 学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个人 所获 荣誉 称号 情况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级别		授予时间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行业协 会 (联合会)、学会 ☐ 厅局级 ☐ 省级行业协 会 (联合会)学会 ☐ 县处级		
其他 需说 明的 情况	信息填报内容中需要备注说明事项。						
个人 承诺	本人目前从事地质勘查工作，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且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诚实守信、认真履责、廉洁自律。（本人签名，注明日期后上传扫描件）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推荐 意见	该同志为我单位职工，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信息属实，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同意申报。（附件：单位推荐公函，公函内容须包括本年度所有推荐地质师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 单位 推荐 意见	该同志为我局所属 单位职工，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附件：申报表下载打印后经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盖章后上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 联系 方式	本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 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附件 2

举报举证及异议处理

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被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证书编号			
举报事项	业绩信息不真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标准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资料、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需本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此表格栏需发送至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自查自证情况	依据举报信息,进行自查自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需本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并注明日期)。			
专家技术评定结论	附件(专家评定意见、专家组名单及签字) 日期:			

附件 3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年检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省份	(工作单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 专科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参加工作时间			野外工作年限		
	职称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主管单位	如无可填					
专业类别	☐ 区域地质调查	☐ 海洋地质调查	☐ 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	☐ 液体矿产勘查		
	☐ 气体矿产勘查	☐ 固体矿产勘查	☐ 水工环地质调查	☐ 地球物理勘查		
	☐ 地球化学勘查	☐ 遥感地质调查	☐ 航空地质调查	☐ 地质钻(坑)探		
	☐ 地质实验测试	☐ 其他(需注明):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新增已完成)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主持或参与	野外实物工作量及主要成果	是否通过评审	是否存在仲裁
			☐ 主持 ☐ 参与		☐ 是 (☐ 优 ☐ 良 ☐ 合格) ☐ 否	☐ 是, 无问题 ☐ 是, 有问题 ☐ 否

上年度项目审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委托评审单位	评审角色	评审或审查时间	是否存在仲裁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 是，有问题 ☐ 是，无问题 ☐ 否	
项目获奖情况（科技奖）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奖项级别		本人排名
					☐ 国家级 ☐ 省部级 ☐ 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优秀成果报告奖情况	成果报告名称	评审时间	评奖单位		奖项级别		本人排名
					☐ 省部级 ☐ 厅局级 ☐ 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个人所获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级别		授予时间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 ☐ 厅局级 ☐ 省级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 ☐ 县处级			

参加 培训 经历	参加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授课或学习	主办单位
			☐ 授课（以专家身份讲课） ☐ 学习（以学员身份参加培训）	
其他 需说 明的 情况	信息填报内容中需要备注说明事项。			
个人 承诺	本人目前从事地质勘查工作，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且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诚实守信、认真履责、廉洁自律。（本人签名，注明日期后上传扫描件）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该同志为我单位职工，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信息属实，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同意年检。（附件 1：单位公函内容须包括本年度所有参加年检的地质师人员名单；附件 2：年检表打印后盖章上传扫描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 联系 方式	本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 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附件 4

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执业印章样式

一、尺寸：

长 35mm；宽：25mm；线宽 0.6mm。

分上下两格：第一格宽：11.82mm；第二格宽：11.4mm。

二、文字：（上下边距各 0.6）

第一格

中国矿业联合会：字高以“国”字为尺寸约 2.93，字宽 2.34，行长 28mm。字体以图案为准。

地质师：字高 5.3，字宽 5.3，字体楷体，居中，行长 21mm。

第二格（左边距 1）

姓名（宋体，字高 3.3，字宽 3.2）：人名（楷体字高 4.5，字宽 4.5）

编号（宋体，字高 3.3，字宽 3.3）：CMA-202X-XX-XXXX
（楷体，字高 3.3，字宽 1.2），总行长 31.5mm。

编号说明（以地质师证书上的编号为准）：

CMA—中国矿业联合会英文大写首字母；

202X—首次获得地质师资格年度；

XX—工作单位所在省份代码；

XXXX—地质师身份证号码后四位。

三、图案

